



跟踪和追溯系统（第8条）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14日至16日

瑞士日内瓦

摘要报告

1. 2022年10月14日至16日以现场方式在日内瓦举行的跟踪和追溯系统（第8条）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情况和所作决定摘要。该工作小组由《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FCTC/MOP1\(6\)](#) 号决定设立，其任务期限业经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FCTC/MOP2\(6\)](#) 号决定予以延长。公约秘书处作为《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议定书》的秘书处，为三次关键协调人（即欧洲联盟（欧盟）、肯尼亚、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会议提供了便利，以规划此次会议。
2. 本文件附件1和附件2所载临时议程和会议日程由公约秘书处在关键协调人的指导下编制。此外，根据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的要求，事先编制并分发了下列技术文件，供工作小组审议：a) 公约秘书处的初步报告《收集关于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以及 b)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的报告《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初始需求文件》和《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演变情况》。第二次会议包含了一个部分和一个讲习班：在该部分期间，志愿缔约方分享了与其跟踪和追溯系统所收集和提供的数据有关的经验；该讲习班则旨在讨论和决定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有关的下一步工作。



3. 此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办，以便于工作小组开展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还组织了一个虚拟信息共享部分，为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的代表简要介绍会议的最新成果。该部分只用于提供信息，无法在会上发言。
4. 出席第二次会议的有：
 - 14 个表示有兴趣作为成员参加该工作小组的《议定书》缔约方；
 - 7 个非《议定书》缔约方但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工作小组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
 - 一个非政府组织（无烟伙伴关系），公约秘书处根据其相关专门知识及对主管机关非法烟草贸易应对工作相关事项的充分认识程度，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
 - 电算中心，受邀作为专家出席；
 -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卫生财政政策处，受邀作为专家出席；以及
 - 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
5. 关于工作小组的全部组成情况，公约秘书处在会议文件中作了通报，会议期间，也有相关口头报告；此外，也可登录[公约秘书处网站](#)查阅。相关概述见本文件附件 3。
6. 以下摘要遵循了工作小组通过的临时议程。在整篇案文中，发言都是按职能确定的，即工作小组成员或观察员。

欢迎词、会议目标和通过议程

7. 经工作小组同意，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由巴基斯坦担任主席，肯尼亚担任副主席。欧盟同意担任报告员。



8. 会议目标商定如下：“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将为其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受邀专家提供机会，以努力开发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并按照 FCTC/MOP2(6)号决定所述，开始绘制路线图。此次会议还将使成员和观察员得以交流和讨论与现有跟踪和追溯系统有关的信息、数据收集问题，并就下一步工作达成一致。”
9. 拟议的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介绍性事项，包括与共享跟踪和追溯信息有关的法律、安全和保密问题

10. 公约秘书处介绍了适用的法律框架，该框架要求并使缔约方能够根据《议定书》第 8 条和其他条款，交流跟踪和追溯信息。秘书处回顾说，《议定书》是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是信息交流的法律基础；缔约方履行义务时，须遵守国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及缔约方之间的协议。秘书处还强调，保密和安全问题被认为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在建立缔约方在信息交流过程中的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1. 工作小组成员欢迎以下解释性说法，即《议定书》为缔约方共享跟踪和追溯信息提供了适当法律依据。
12. 工作小组的一名成员强调，保密问题具有敏感性，成员们必须了解信息交流须遵守其国家法律关于信息保密和隐私的基本原则。
13. 工作小组的另一名成员敦促同行事先在国家一级评估和处理任何安全和保密问题，以便在建立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后，实现信息流动。

收集关于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

14. 公约秘书处概述了在工作小组根据其最初任务授权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收集关于建立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的情况，以及公约秘书处根据为提交工作小组审议而编写的初步报告《收集关于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开展的额外案头研究。



15. 经过讨论，工作小组提出了如下建议：

- 关于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的数据收集工作的第二轮问卷应进一步针对特定领域或要求。
- 对以前曾作出答复的缔约方进行随访，允许它们只提供相关补充信息（认为没有必要要求以前曾作出答复的缔约方再次填写整份问卷）。
- 再次向《议定书》各缔约方发出问卷，以获得更高的答复率，从而增强代表性。
- 让卫生部的国家烟草控制归口单位参与进来，为发放问卷，包括向卫生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发放问卷提供便利。

16. 公约秘书处表示，将与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条约归口单位分享该份问卷。它还回顾说，有意与《议定书》缔约方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共享该问卷，以在更广范围内了解各缔约方的跟踪和追溯解决方案。

17. 工作小组的一名观察员（一个非政府组织）建议工作小组考虑是否需要两类信息：

- 哪些国家已建立跟踪和追溯系统；以及
- 可在公共领域获得哪些信息，可在私人领域获得哪些信息。

18. 公约秘书处回顾了可用以收集关于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的多模式方法。在与国家一级从事该领域工作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时，将采用有针对性的方法，重点关注更相关的问题。

缔约方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相关经验交流



19. 工作小组成员，即欧盟、肯尼亚和巴基斯坦，分享了与其区域（欧盟）和国家（肯尼亚和巴基斯坦）一级跟踪和追溯系统所收集和提供的数据有关的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则口头介绍了其在跟踪和追溯方面的最新经验。
20. 工作小组成员指出的要点包括：
- 虽然所介绍的系统是基于不同模型，但有些数据已可在缔约方之间共享。
 - 只可为执行目的而请求和共享数据。
 - 应为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提供最低限度的数据集。
 - 交流信息时，关键是要确定信息制造方以及应向谁请求信息。
 - 这些系统应由政府建立和监督，不得将责任下放给烟草行业及其外围组织；不过，根据《议定书》第 8 条，烟草行业可承担建立这些系统的费用。

关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临时解决方案的项目计划

21. 电算中心根据为提交工作小组审议而编写的报告《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初始需求文件》，提出了一项可能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临时解决方案。公约秘书处澄清说，拟议解决方案是对 FCTC/MOP2(6)号决定的回应。在该项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工作小组在文件 FCTC/MOP/2/6 中提出的建议，要求在基本系统设计特征中，通过提供一个平台，将各种系统，无论模式如何，联系起来，从而使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对国家和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的影响减至最低，并保持技术中立。
22. 电算中心强调：
- 拟议的临时系统没有提供任何自动化程序（需要手动处理数据）；而且
 - 预计该系统将是端到端加密的。
23. 工作小组成员讨论了为请求和回复查询提供附带文本模板的预定字段，以此取代全自由文本选项的可能性。该项建议得到了支持，工作小组一致同意在请求和回复查询时，全部或部分使用附带文本模板的预定字段以及一个可提供自由文本的



额外字段。不过，有成员认为，应限制自由文本字段的使用，以简化查询和回复过程。在现阶段，临时解决方案尚无法提供详细模板。

24. 工作小组成员提出了查询过程中是否要提供《议定书》第 8.4.1 条(a)至(j)项规定的所有信息的问题。
25. 公约秘书处强调，事实上，《议定书》要求提供《议定书》第 8.4.1 条(a)至(j)项所列所有信息。工作小组的一些成员指出，事实上，在某些情况下，请求方可能只需要部分信息。
26. 工作小组的一名成员提出了为模板提供多种语文选择的问题。经过讨论，工作小组内部达成共识，即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该模板。
27. 公约秘书处澄清说，由于这些数据是端到端加密的，文本字段中将无法看到数据。然而，为了公约秘书处提交报告的目的，该系统将能够针对以下内容，生成统计数据：已登记和使用该系统的缔约方数量、请求和答复的数量以及在选项允许的情况下，被查询的独特识别标记的数量。
28. 电算中心强调，临时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将符合严格的安全要求，因为将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相关标准和国际认证，将其建立在一个为此目的而建的信息技术平台上。

制定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功能备选方案所需的技术规格和时间表

29. 电算中心依照 FCTC/MOP2(6)号决定的要求，根据为提交工作小组审议而编写的报告《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演变情况》，介绍了开发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所需的技术规格和时间表。电算中心向工作小组粗略演示了其提案。
30. 工作小组成员提出了以下问题：



- 在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第三阶段，人为插入自动生成的答案是否会带来成本节约？
- 估计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各阶段开发时间表（即连续或并行时间表）的依据是什么？
-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是只对《议定书》缔约方开放，还是也对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开放？

31. 电算中心澄清说：

- 人为插入答案是有可能的，但这可能不会带来成本节约；而且
-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各阶段的开发工作将遵循一个连续的时间表。

32. 公约秘书处回顾说：

-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将只对《议定书》缔约方开放；而且
- 将坚持技术中立，并允许缔约方在其系统中保持各种国家和区域做法，包括独特识别标记的编码。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

33. 主席忆及，在 FCTC/MOP2(6)号决定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请跟踪和追溯系统工作小组“绘制一份路线图，列出落实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各个阶段，同时考虑到在每个阶段建立了国家或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的缔约方数量、这些缔约方的信息交流需求以及其系统与全球信息交流系统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兼容性和连通性；路线图还应列出该项目各个阶段的开发成本。”
34. 工作小组在欧盟的协助下，在会上以讲习班风格呈现的部分讨论了制定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的大致框架和下一步工作。电算中心就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技术规格提供了支持，公约秘书处则针对《议定书》文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工作小组根据其第一期任务授权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文件以及各种一般性询问，作出了解释。



35. 会上提出了一种分为三阶段的办法，从临时解决方案逐步演变为得到全面开发的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
- 第一阶段：手动且安全的“电子邮件交流”模式和独特识别标记模式列表（“库”）；
 - 第二阶段：在承认独特识别标记模式的基础上，自动将查询推送给负责发布相关独特识别标记的缔约方；以及
 - 第三阶段：带有国家或区域跟踪和追溯系统接口的综合系统，可使被请求方将执行的程序实现自动化。
36. 为了从一个阶段进入下一阶段，建议制定（并根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要求最终实现）预定触发事件和标准。该项建议得到了支持。
37. **关于**用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各阶段之间过渡的预定触发事件和标准，工作小组的一名成员提议在各阶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决定是否进入开发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下一阶段。该项建议得到了支持，公约秘书处澄清说，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可纳入各次定量和定性评估。
38. 工作小组成员强调了数据保密和安全的问题。另一名工作小组成员提出了一个有关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元数据所有权的问题。公约秘书处回顾说，根据《议定书》第8条第9(e)款：“每一缔约方或主管当局应经共同商定，对交换的任何信息提供保护并进行保密。”公约秘书处还强调，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的元数据将由电算中心以保管人的身份保存，并归公约秘书处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共同所有。

下一步工作

为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制定时间表



39. 在对举行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的各种备选方案进行讨论后，工作小组感谢印度慷慨考虑主办此次会议，并商定：

- 根据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第三次会议将以虚拟方式举行；而且
- 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

拟在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之前开展的工作摘要

40. 在讨论了主席提交的拟在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之前开展的工作摘要之后，工作小组决定：

(1) 继续按照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开展工作。

(2) 关于起草工作小组报告以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 （根据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起草小组将由四名关键协调人以及任何其他感兴趣的缔约方组成；
- 将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之前（暂定），把报告初稿分发给工作小组所有成员；
- 工作小组成员可在三周内向起草小组提出意见，起草小组则将对这些意见进行审查；
- 工作小组将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讨论报告初稿和各项意见，以最后确定该报告；而且
- 报告草案将由关键协调人定稿，而后提交公约秘书处进行最后编辑和准备，以提交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3) 电算中心将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启动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临时解决方案的试点阶段；公约秘书处应根据 FCTC/MOP2(6)，为在 2023 年 9 月之前实施临时解决方案作出安排。

(4) 公约秘书处将向《议定书》缔约方和《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分发关于跟踪和追溯系统的问卷；在现阶段，这样做的目的不是再次收集相同的信息，而是为了使工作小组成员能够审查所收集的数据，以便必要时作进一步使用。



任何其他事项

41. 没有人要求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会议闭幕

42. 主席对与会者所作贡献表示感谢，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1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 主席和公约秘书处首长致欢迎词
- 与会人员圆桌会议
- 会议目标

2. 通过议程

3. 介绍性事项，包括与共享跟踪和追溯信息有关的法律、安全和保密问题 由公约秘书处介绍情况

4. 收集**关于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 公约秘书处的报告

5. 缔约方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相关经验交流 由缔约方（欧洲联盟、肯尼亚和巴基斯坦）介绍情况

6. **关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临时解决方案的项目计划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的报告

7. 制定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功能备选方案所需的技术规格和时间表 电算中心的报告



8.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

讲习班和讨论

9. 下一步工作

- 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规划
- 为举办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而需完成的工作摘要

10. 任何其他事项

虚拟信息共享部分

在本部分，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的代表将能够以虚拟方式进行连线，以简要了解会议的最新成果。本部分只用于提供信息，无法在会上发言。

11. 会议闭幕

= = =



附件 2

临时会议日程

第一天：202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09:00 – 09:30 登记

09:30 – 10:20 项目 1 — 会议开幕

- 09:30 – 09:35: 公约秘书处首长致欢迎词
- 09:35 – 09:45: 选举会议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
- 09:45 – 09:50: 主席致开幕词
- 09:50 – 10:10: 与会人员圆桌会议
- 10:10 – 10:20: 会议目标
 - 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商定行动摘要
 -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的目标

10:20 – 10:30 项目 2 — 通过议程

10:30 – 11:00 项目 3 — 介绍性事项，包括与共享跟踪和追溯信息有关的法律、安全和保密问题

- 由公约秘书处介绍情况
- 问答/讨论环节

11:00 – 11:15 茶歇

11:15 – 12:30 项目 4 — 收集关于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的信息

- 11:15 – 11:45: 公约秘书处根据报告介绍情况
- 11:45 – 12:30: 问答/讨论环节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6:55: 项目 5 — 缔约方开发和实施跟踪和追溯系统相关经验交流

- 14:00 – 14:30: 由欧洲联盟介绍情况
- 14:30 – 14:40: 问答环节
- 14:40 – 15:10: 由肯尼亚介绍情况
- 15:10 – 15:20: 问答环节

15:20 – 15:30: 茶歇

- 15:10 – 15:20: 由巴基斯坦介绍情况
- 16:00 – 16:10: 问答环节
- 16:10 – 16:55: 讨论环节

16:55 – 17:00: 第一天小结

第二天: 202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09:30 – 09:45: 第二天开幕

- 第一天工作总结和结论
- 第二天工作日程

09:45 – 11:00: 项目 6 — 关于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临时解决方案的项目计划

- 09:45 – 10:15: 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电算中心）根据报告介绍情况
- 10:15 – 11:00: 问答/讨论环节

11:00 – 11:15: 茶歇

11:15 – 12:30: 项目 7 — 制定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功能备选方案所需的技术规格和时间表



- 11:15 – 11:45: 电算中心根据报告介绍情况
- 11:45 – 12:30: 问答/讨论环节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6:45: 项目 8 —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
– 讲习班和讨论（第一部分）

16:45 – 17:00: 第二天小结

第三天：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09:30 – 09:45: 第三天开幕

- 第二天工作总结和结论
- 第三天工作日程

09:45 – 12:30: 项目 8 — 全球信息共享归口单位实施路线图
– 讲习班和讨论（第二部分）

12:30 – 14:00: 午餐

14:00 – 15:00: 项目 9 — 下一步工作
– 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规划
– 为举办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而需完成的工作摘要

15:00 – 15:30: 项目 10 — 任何其他事项

15:30 – 15:45: 第三天小结
– 三天内完成的工作摘要

15:45 – 16:00: 茶歇

16:00 – 17:00: 虚拟信息共享部分



在本部分，无法现场出席会议的代表将能够以虚拟方式进行连线，以简要了解会议的最新成果。本部分只用于提供信息，无法在会上发言。

17:00: **项目 11 — 会议闭幕**

= = =



附件 3

跟踪和追溯工作小组的组成

成员

非洲区域

- 贝宁
- 布基纳法索
- 刚果
- 科特迪瓦
- 肯尼亚（关键协调人）
- 马里
- 塞内加尔（关键协调人）

美洲区域

- 巴西
- 厄瓜多尔
- 尼加拉瓜
- 巴拿马

东地中海区域

- 巴基斯坦（关键协调人）

欧洲区域

- 欧洲联盟（关键协调人）



- 法国
- 匈牙利
- 荷兰
- 斯洛伐克
- 土耳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东南亚区域

- 印度
- 斯里兰卡

西太平洋区域

无已确认的成员

观察员 — 非《议定书》缔约方

非洲区域

- 津巴布韦

美洲区域

- 加拿大
- 萨尔瓦多

东地中海区域

- 约旦
- 巴林王国



欧洲区域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波兰
- 罗马尼亚

东南亚区域

- 泰国

西太平洋区域

- 菲律宾
- 澳大利亚

观察员 — 政府间组织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世界海关组织
- 南方共同市场

观察员 — 非政府组织

-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
- 无烟伙伴关系